#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4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二板桥6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年鼓楼区排水设施大中修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鼓楼区泵站、闸门、河道、管网、截流井及一体化泵站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故障、损坏等进行维修或更换，采购水泵等备用件，保障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负责人：梁进　　项目技术负责人：程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1328098.98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零玖拾捌元玖角捌分，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维修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6-NJJC-G2026-0042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进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0）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8323561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58812854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01410120540000635

日期：2026 年 6 月 日